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三）配合市主管部门进行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配合市主管部门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销）售许可，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管理。

（四）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产交易监管工作。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房屋测绘（房屋面积）工作。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监督与管理。

（七）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

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八）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十）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并指导全区辖区内有关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十一）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相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房屋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6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3.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交易中心
6. 武汉市江岸区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测绘站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53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41人。

离退休人员51人，其中：退休5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
管理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1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35.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7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14.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1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14.64	总计	62	11,314.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14.64	11,31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02	596.02					
20113	商贸事务	596.02	596.02					
2011308	招商引资	596.02	59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1	24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30	20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4	15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6	53.86					
20808	抚恤	40.95	4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5	40.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45	15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45	15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1	3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85	114.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5.29	1,535.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5.29	1,535.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9.31	1,109.3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98	425.98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6.16	8,776.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44.72	6,644.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68.53	1,168.5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4.26	924.2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51.93	4,5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3	16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2	11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9	2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3	32.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63.91	1,963.9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63.91	1,96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14.64	1,679.00	9,63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02		596.02				
20113	商贸事务	596.02		596.02				
2011308	招商引资	596.02		59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1	24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30	20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4	15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6	53.86					
20808	抚恤	40.95	4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5	40.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45	15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45	15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1	3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85	114.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5.29	1,109.31	425.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5.29	1,109.31	425.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9.31	1,109.3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98		425.98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6.16	167.53	8,608.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44.72		6,644.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68.53		1,168.5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4.26		924.2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51.93		4,5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3	16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2	11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9	2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3	32.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63.91		1,963.9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63.91		1,96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1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6.02	59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71	24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2.45	15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35.29	1,535.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76.16	8,77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14.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14.64	11,314.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14.64	总计	64	11,314.64	11,31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14.64	1,679.00	9,63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02		596.02	
20113	商贸事务	596.02		596.02	
2011308	招商引资	596.02		59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1	24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30	20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4	15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6	53.86		
20808	抚恤	40.95	4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5	40.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45	15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45	15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1	3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85	114.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5.29	1,109.31	425.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5.29	1,109.31	425.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9.31	1,109.3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98		425.98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6.16	167.53	8,608.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44.72		6,644.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68.53		1,168.5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4.26		924.2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51.93		4,5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3	16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2	11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9	2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3	32.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63.91		1,963.9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63.91		1,96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58	30201	办公费	5.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5.81	30202	印刷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5.5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5.99	30205	水费	0.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44	30206	电费	14.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6	30207	邮电费	2.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0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0.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9			
30309	奖励金	128.37	30229	福利费	4.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3.11	公用经费合计					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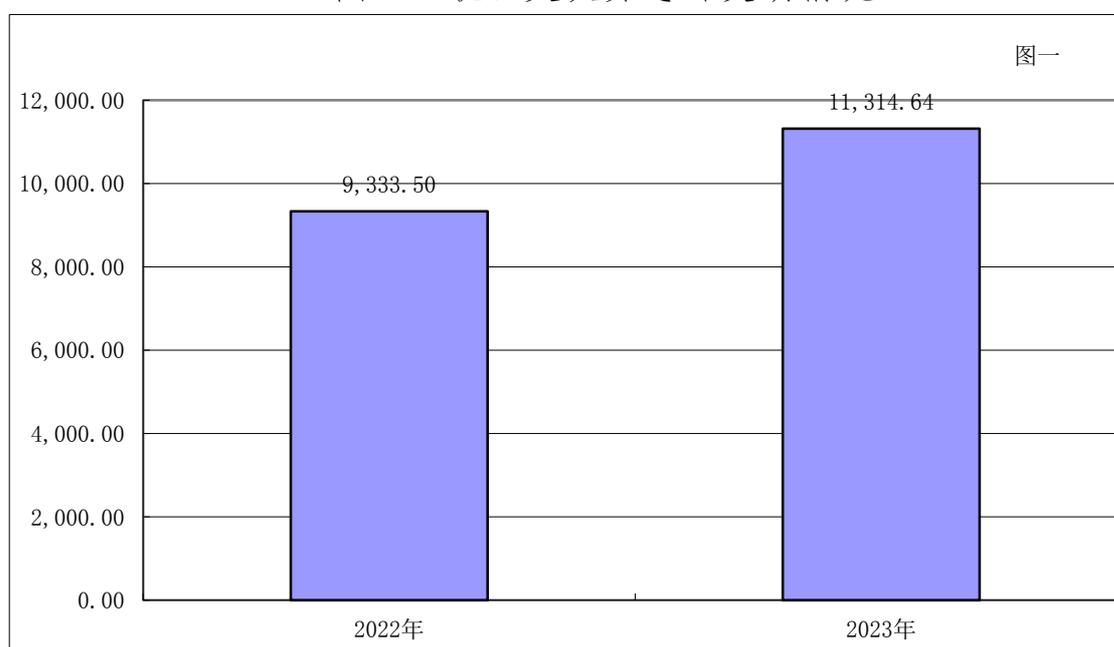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			17	2.6		19.50			16.99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11314.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81.14万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增加三峡招商引资资金596.02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227.92万元；危房改造专项资金426.83万元；房交会补贴资金400.93万元；个性化大学生租赁房补贴资金56.64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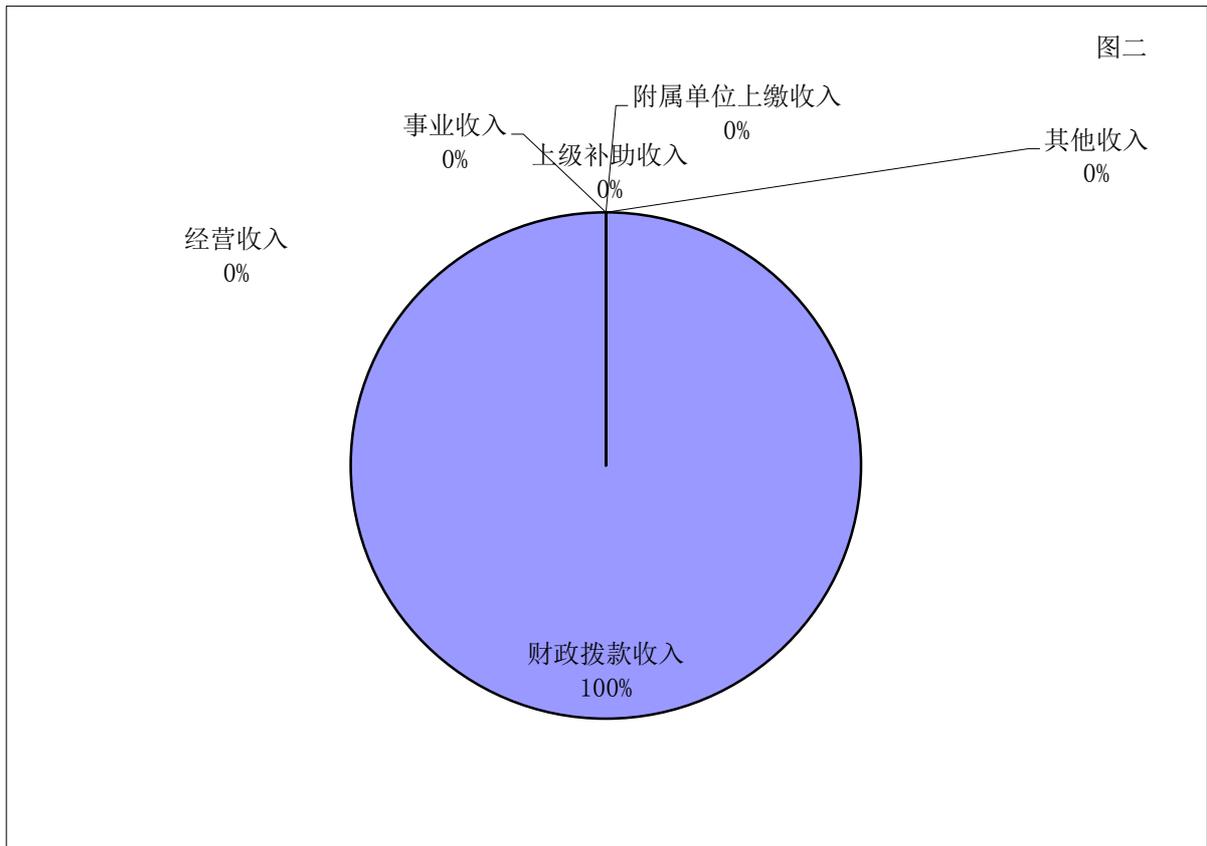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314.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14.6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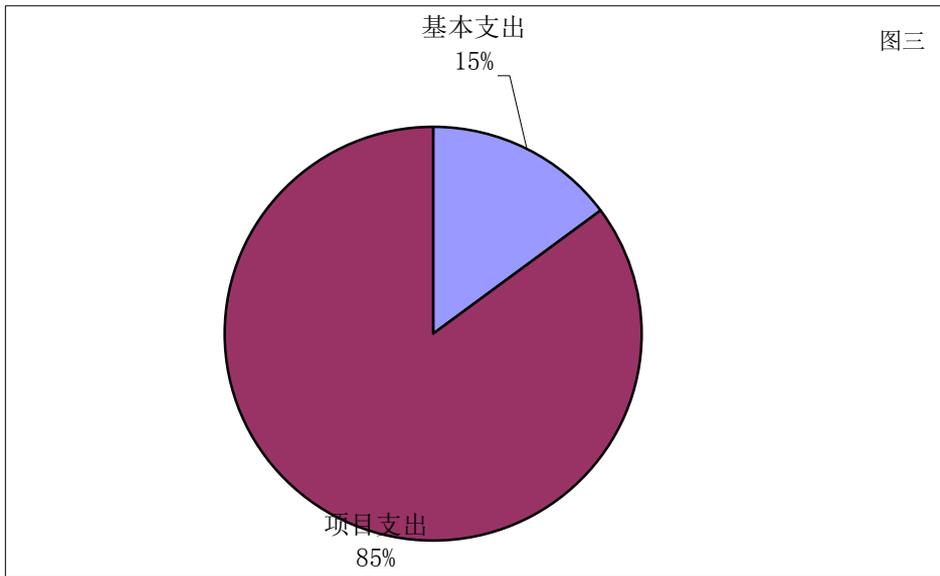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31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9万元，占本年支出14.84%；项目支出9635.64万元，占本年支出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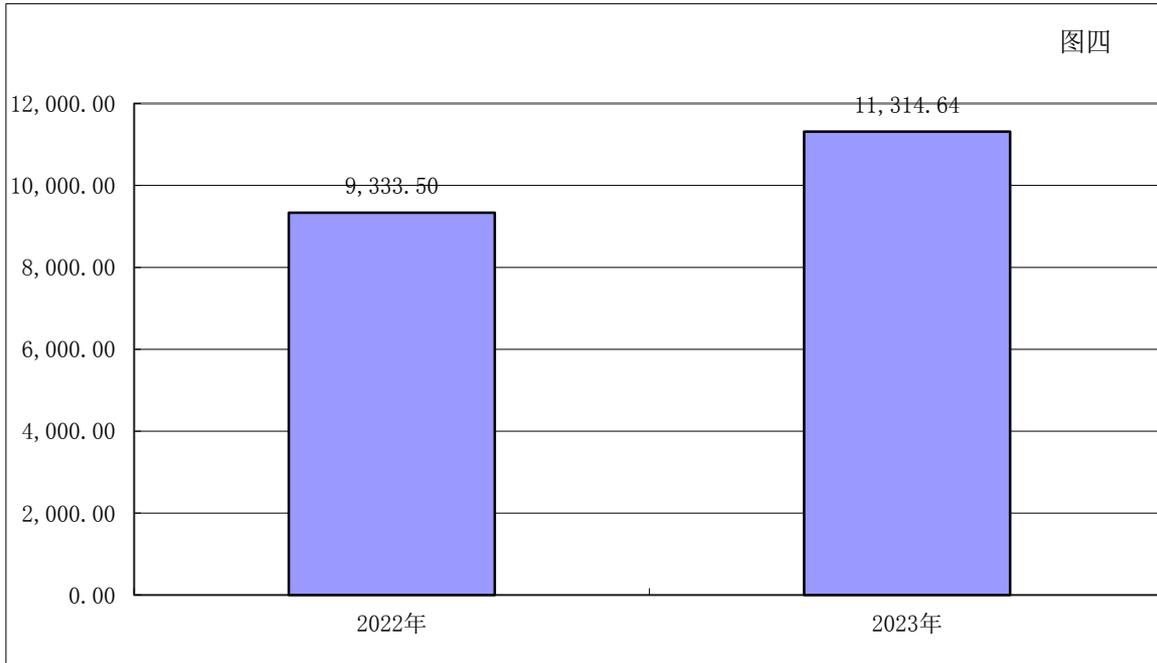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314.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81.14万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增加三峡招商引资资金596.02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227.92万元；危房改造专项资金426.83万元；房交会补贴资金400.93万元；个性化大学生租赁房补贴资金56.64万元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14.64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81.14万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增加三峡招商引资资金596.02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227.92万元；危房改造专项资金426.83万元；房交会补贴资金400.93万元；个性化大学生租赁房补贴资金56.64万元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14.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6.02万元，占5.27 %。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费用（三峡集团）。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71万元，占2.21%。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152.45万元，占1.35%。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1535.29万元，占13.57%。主要是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8776.16万元，占77.56%。主要是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04%。主要是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76.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2.33%。其中：基本支出1679万元，项目支出9635.6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 1、房屋交易管理所业务支出19.25万元；
- 2、后勤服务支出283.51万元；
- 3、物业管理经费49.77万元；
- 4、保障性安居工程经费10.4万元；
- 5、24小时投诉受理工作经费14万元；
- 6、其他业务费49.05万元；
- 7、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万元；
- 8、招商引资工作经费596.02万元；

- 9、公共租赁住房经费1168.53万元；
- 10、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经费924.26万元；
- 11、老旧小区改造经费4551.93万元；
- 12、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经费1963.91万元。

- 其中：
- (1) 人才公寓专项经费556.94万元；
 - (2) 个性化大学生租赁补贴经费93.58万元；
 - (3) 危房改造专项资金912.46万元；
 - (4) 房交会补贴经费400.9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6.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招商引资需要，为三峡集团的职工提供住房服务和其他必需的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85.78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11%。主要原因：退休职工死亡3人新增死亡抚恤开支40.95万元；6名职工退休发放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6.6万元；补缴6名退休人员及离职人员的职业年金54.6万元；补缴2022年职工养老保险差额部分65.29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52.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9.6%，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费报销有所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为1568.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9%。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178.92万元；支出决算为8776.1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905.07%。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分别为：公共租赁住房资金1168.53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924.26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4551.93万元；人才公寓专项经费556.94万元；个性化大学生租赁补贴经费93.58万元；危房改造专项资金912.46万元；房交会补贴经费400.93万元。

6. 农林水支出：年度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3.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48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86.07%；较上年增加16.96万元，上升667.72%，主要原因是业务科室因工作需要，追加预算购置公务车辆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45%，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费16.99万元，追加预算购置公务车辆一台。
 - (2)公务用车运行费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比年初预算减少7.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其中：燃料费1万元；维修费1.05万元；保险费及其他0.4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4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8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7.31万元，下降11.5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7.7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二级单位车辆3辆；抢险排危专用车辆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5849.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0.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资金支出基本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二)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7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849.15万元，评价情况来看，（1）商品房销售面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调度下，我局聚焦关键环节，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密切跟进企业需求，促进房源销售。积极对接市房管局和市、区统计局，争取各部门支持，确保数据报送无遗漏、指标排名不落后。2023年1-12月全年上报商品房销售面积122.8万平方米，增幅5.6%，增幅排名中心城区前三。（2）保交楼项目推进。为

扎实推进保交楼项目，我局充分发挥专班牵头作用，制定项目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区领导挂帅指挥，协助企业筹集资金，解决施工配套问题，全力推动项目建设交付。我区保交楼项目涉及已预售未交付商品房共计7373套，在专班各部门的合力推进下，前期五个保交楼项目均已开始交付，截至目前已交付6353套（花样年花好园1170套、武地融创御央首府1917套、汉口派740套、融创公园大观第一批次844套、融创公园大观第二批次1401套、星湖湾281套）。融创公园大观第三批次570套房屋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交付，目前该批次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中，预计可按约定时间交付。2023年10月，我区新增保交楼项目远洋长江樽，住宅及公寓部分共计房屋450套，项目市局监管资金已下区，目前已全面复工，预计将于2024年12月30日前交付。

(3) 住房保障。为积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我局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301套（间），完成全年市级目标的113.18%；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3321套（间），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800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800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377户，分别占目标任务的150.95%、160%、266.67%、121.28%，提前超额完成市级目标。

(4) 市场化租赁住房。为积极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我局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7542套（间），完成全年目标214.97%，该项工作市考核排名全市第二。

(5) 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城市更新年”有关要求，紧跟全区城市更新工作部署，结合“三阳设计之都”“汉口八七文博”“澳门金角公园”等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

设，坚持“留改拆建控”有机结合，加大改造力度。2023年已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6个，完工续建35个，提前完成全年目标，惠及居民14189户。(6)危房治理。我局坚持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年初制定治理计划，分解目标至相关街道，做到目标细化量化，有序推进各级危房治理。2023年共治理各级危房50栋（18栋B级危房，24栋C级危房，8栋D级危房），完成区级目标的116%、市级目标的2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住房保障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申报预算为10.5万元，本年执行数10.4万元，执行率9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圆满完成保障性住房市级绩效目标。2023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301套（间），完成全年目标（3800套）的113.18%；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3321套（间），完成全年目标（2200套）的150.95%；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800套，完成全年目标（500套）的160%；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800套，完成全年目标（300套）的266.67%；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377户，完成全年目标（1960户）的121.28%。（2）提升公租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三审两公示”“一张网”制度，新核发公租房保障资格证明267个。开展轮候家庭实物配租工作，全年腾退房实物配租258户。排查公租房小区安全隐患173处，及时整改落实。（3）助力人才安居。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方式，广渠道、大力度、多层次为大学生提供安居保障。2023年我局共审

核资格申请902份，审核通过人数计419人；发放个性化补贴273人次，金额超过40万元。群众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公租房群体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全面，难以完全落实公租房资格动态管理，群众不满意。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紧贴群众关切，着力为住房保障困难群体纾困解难。继续对低收入低保群体应保尽保，加大对公租房保障家庭中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军烈属、失独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按照政策进行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

2、房产交易中心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交易所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19.8万元，执行数19.25万元，执行率9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年度交易所效益指标30分，全面完成社会效益指标30分。2023年度交易所产出指标40分，其中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完成数量指标，交易监管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35000起，实际完成值27969起，总计得分37分。按照市局工作部署要求，自实施房屋交易、收税、登记“一网受理，一窗办结”改革以来，将房屋交易业务由43项精简为21项。一是房地产市场和经济波动及购房者信心下降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市场成交量减少。二是实施房屋交易、收税、登记“一网受理，一窗办结”改革后，将属于交易监管但不纳税的离婚、继承、婚内加减名3种登记不纳入办理交易监管的范畴。三是历史遗留问题（产权不清晰、登记资料不全）需要时间解决期间可能会影响房屋交易登记的进行。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积极沟通衔接，确保不动产登记改革平稳推进。按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统一安排，按照“保障房屋交易安全，提升产权管理效率，有利登记

职责整合，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原则，今后将继续认真贯彻市房管局调整不动产登记职责的工作部署，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关积极沟通。全力推动线下政务服务向线上网络服务拓展，提升房屋交易工作智能化水平。市区两级政府已调整购房政策刺激房地产市场需求，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强购房者信心。市税务、市规划、市房管将属于交易监管但不纳税的离婚、继承、婚内加减名3种登记不纳入办理交易监管的范畴。进一步简化房屋交易、税收和登记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3、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物业管理项目预算为50万元，执行49.77万元，执行率99.54%。后追加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预算4552万元，执行4552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绩效目标：对370个专业化物业小区进行行政监管巡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处理群众物业投诉纠纷5968起，增强物业服务企业守法、履约和责任意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展现江岸形象；积极化解小区矛盾纠纷，营造平安稳定的宜居环境；备案拨付维修资金256笔；完成物业管理区域备案14笔，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11笔，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15笔，物业服务合同备案8笔，小区基础信息更加扎实。开工改造36个老旧小区、完工改造35个老旧小区，小区内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建筑本体得到基本修缮，小区环境提升初见成效，惠及居民14189户。专业化物业小区数量不断增加，在管规模不断扩大，物业投诉增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严格落实江岸

财政相关精神，全力保障物业巡查及投诉处理支出经费，确保绩效目标不打折扣的完成。

4、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申报预算为0.75万元，主要为政策宣传费用，全年实际资金支出数为0.75万元，执行率为100%。完成的绩效目标：关于“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3500套（间）”的市级目标，2023年已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7542套(间)，完成全年目标的214.97%，该项工作市考核排名全市第二。为落实住房租赁及中介、估价机构管理政策文件，我科室持续推进租赁中介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要求整改。房地产是民生头等大事，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疫情影响，2023年房地产市场涉房不稳定因素增多，房地产市场投诉、纠纷问题较多，虽然我局全力做好涉房矛盾纠纷化解处置，但现有管理手段有限，化解压力大，协调时间较长，给一部分群众留下解决问题不及时印象。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发扬“店小二”的服务精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为办事群众做好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分析政策宣传落实不足处，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执行率。

5、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14万元，执行14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绩效目标：2023年江岸区房管局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投诉问题；2023年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12350余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740余件。及时受理率、处置

转办率均达100%。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为维护江岸社会平安稳定，构建安居环境助力。本年度预算资金较上年度减少50%，人员工作强度及工作要求较上年度进一步增高，人员支出经费更加紧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严格落实江岸财政相关精神，全力保障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经费，确保绩效目标不打折扣的完成。

6、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初，申报预算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执行率100%。追加危房改造专项资金912.46万元，执行数912.46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绩效目标：（1）积极推进危险房屋治理，2023年度，市级目标为“治理在册D级危房3栋，新增D级危房及时治理”（上半年新增1栋D级危房），区级目标为“治理B、C级危房40栋，D级危房3栋”。截至目前，共治理各级危房50栋（18栋B级危房，24栋C级危房，8栋D级危房），完成区级目标的116%、市级目标的200%。（2）全力处置房屋安全应急管理，一是持续做好危房及优秀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工作，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在册危房、隐患自建房、优秀历史建筑等重点房屋进行每月两次的全覆盖巡查，严格落实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应急专项巡查制度，本年度累计巡查15100余次；二是建立房屋安全监督“三级网络联动”（社区、街道、区房管局），赋权街道对在册危房、自建房、优秀历史建筑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重大房屋安全险情，及时上报，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抢险；三是扎实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队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收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应急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排危。（3）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我局牵头抓总，迅速在全区启动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经过全面摸排，现明确我区自建房共计4642栋（经营性自建房2262栋、其他自建房2380栋）。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1816栋（经营性自建房1078栋、其他自建房738栋）已全部鉴定完毕，44栋鉴定为C级危房、4栋鉴定为D级危房。目前，我区C、D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消危整治任务并在系统内进行销号。（4）积极推进全区房屋外墙隐患排查工作，江汉路步行街房屋外立面脱落伤人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安排部署，我局迅速行动，牵头开展全区房屋外墙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全区确实存在外墙脱落安全隐患的点位共计243处。我局根据产权、维修资金等房屋具体情况，严格压实外墙安全隐患整治主体责任，实施分类整治，有效处置了江汉路沿线房屋外墙脱落、胜利街7-9号房屋外墙脱落等229处需立即排危的房屋外墙脱落安全隐患。（5）落实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职责，我局传承江岸历史文脉，加强优保建筑修缮治理。一是严守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准则，规范修缮经营范围，采取“告知承诺+内容审批”的方式实行严格审批制度，本年度共备案优秀历史建筑装修18起，函告区行政审批局符合经营范围的商户40户；二是牵头开展汉口历史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消防技防摸排行动，夯实历史风貌区消防安全基础；三是对159栋优秀历史建筑进行深度调查，形成完整的优秀历史建筑清册，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6）踏实做好信访投诉处置工作，切实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

从2023年1月至今，我局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共接到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投诉案件1200余件，出警率、处置率、回复率均达100%，化解疑难问题20余件，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安全困难，社会效益良好，多次受到群众认可赞扬。

7、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申报预算为283.52万元，本年执行数283.52万元。完成的绩效目标：保障35名合同及外聘人员工资福利，维护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及维修；保障全局干部职工的进餐及大楼的物业服务；保障全局车辆的正常运转及维修；为全局干部职工提高体检服务；保障局党建费用的正常开支及后勤服务，为局退休46名老干提供优质服务；完成各类会议保障；提供各类案件的诉讼费用及后勤保障。职工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局的后勤服务内容多，而且事情繁杂，需要很大的耐心和细心，在今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的态度。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协调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的指导，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工作方式、方法，耐心服务，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住房保障工作

住房保障工作：坚持应保尽保，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和覆盖面

二、物业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工作：坚持以民为本，提升物业综合管理实效

三、危房治理工作

危房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力度

四、房地产市场工作

房地产市场工作：坚持房住不炒，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障性住房工作	<p>1. 完成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500套，基本建成300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960户。</p> <p>2. 全年筹集租赁住房3800套。</p>	<p>1. 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800套，完成目标160%；基本建成800套，完成目标266.67%，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377户，完成目标121.28%。</p> <p>2. 全年筹集租赁住房4301套，占目标的113.18%。</p>
2	物业管理工 作	<p>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年开工36个小区，完工改造35个小区。</p>	<p>完成市级开工目标的100%、完工目标的100%。共改造房屋234栋，惠及居民14189户，切实解决水、电、路、网等群众最关切的基本问题，城区居住品质不断改善。同时，获批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有效减轻区级财政压力。</p>

3	危房治理工作	全年治理B、C级危房40栋、D级危房3栋。	治理8栋D级危房，完成市级目标的200%；治理24栋C级危房、18栋B级危房，完成区级目标的116%。
4	房地产市场工作	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3500套（间）	2023年已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7542套（间），完成全年目标的214.97%，落实住房租赁及中介、估价机构管理政策文件，持续推进租赁中介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

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财政预算数总额205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1653.28万元，项目支出总额401.7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考评财政预算数2054.98万元，执行数11314.64万元，执行率550.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重要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商品房销售面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调度下，我局聚焦关键环节，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密切跟进企业需求，促进房源销售。积极对接市房管局和市、区统计局，争取各部门支持，确保数据报送无遗漏、指标排名不落后。2023年1-12月全年上报商品房销售面积122.8万平方米，增幅5.6%，增幅排名中心城区前三。

(2) 保交楼项目推进。为扎实推进保交楼项目，我局充分发挥专班牵头作用，制定项目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区领导挂帅指挥，协助企业筹集资金，解决施工配套问题，全力推动项目建设交付。我区保交楼

项目涉及已预售未交付商品房共计 7373 套，在专班各部门的合力推进下，前期五个保交楼项目均已开始交付，截至目前已交付 6353 套（花样年花好园 1170 套、武地融创御央首府 1917 套、汉口派 740 套、融创公园大观第一批次 844 套、融创公园大观第二批次 1401 套、星湖湾 281 套）。融创公园大观第三批次 570 套房屋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目前该批次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中，预计可按约定时间交付。2023 年 10 月，我区新增保交楼项目远洋长江樽，住宅及公寓部分共计房屋 450 套，项目市局监管资金已下区，目前已全面复工，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

(3) 住房保障。为积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我局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301 套（间），完成全年市级目标的 113.18%；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3321 套（间），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8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8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377 户，分别占目标任务的 150.95%、160%、266.67%、121.28%，提前超额完成市级目标。

(4) 市场化租赁住房。为积极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我局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7542 套（间），完成全年目标 214.97%，该项工作市考核排名全市第二。

(5) 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城市更新年”有关要求，紧跟全区城市更新工作部署，结合“三阳设计之都”“汉口八七文博”“澳门金角公园”等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坚持“留改拆建控”有机结合，加大改造力度。2023 年已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36 个，完工续建 35 个，提前完成全年目标，惠及居民 14189 户。

(6) 危房治理。我局坚持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年初制定治理计划，分解目标至相关街道，做到目标细化量化，有序推进各级危房治理。

2023年共治理各级危房50栋（18栋B级危房，24栋C级危房，8栋D级危房），完成区级目标的116%、市级目标的200%。

主要成绩及工作亮点

强化建管结合，物业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1)老旧小区改造争创示范。选择百步亭安居温馨片为老旧小区成片改造试点，跳出以往小区限制，对照完整社区建设标准，先行开展片区整体规划，引入社会资本中核国宏集团，计划投资6.8亿元对片区内中心广场、闲置仓库地块等低效资源进行复合开发，争创老旧小区改造全国示范。6月7日，国家发改委社会司也前往该项目进行调研。

(2)“红色物业”扩面提质。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大力推进“美好社区”创建，一是实施老旧小区红色物业全覆盖。将全区老旧小区分为6个片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星级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二是规范物业服务管理。指导各街道、社区细致摸排老旧小区居民需求，将居民最关注的公共保洁等5项服务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确保物业服务保基本、兜底线。各街道、社区积极为“红色物业”企业提供物业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支持建立社区物业服务站，推进物业服务人员看得见、找得到、帮得上。三是推动物业服务拓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保洁、提供水电维修等进驻服务，以低于市场价格全时提供水电维修、房屋修缮等温馨服务，探索提供家装翻新、陪诊看护等多元化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与老旧小区改造相得益彰。

坚持应保尽保，住房保障能力有效增强

(1)有序开展公租房资格及分配入住管理。对申请公租房住房保障的对象，严格执行“三审两公示”、“一张网”制度，积极推进街道赋权，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2023年1月以来，新核发公租房保障资格证明267个，腾退房源实物配租235户。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住房保障，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签批精神，实物配租信访、特困、优抚对象

等特殊家庭5户。联合运营管理站，持续加强监督检查，排查165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提升我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

(2)多渠道为新就业大学毕业生提供住房保障。一是深入推进人才安居保障，打造武汉青年人才之家·江岸驿站，与万科“泊寓2035”店合作，为来汉回汉求职学子提供7天免费住宿，广受大学毕业生欢迎。二是联合人力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受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资格申请，持续为符合资格的大学毕业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2023年1月以来，我局共审核资格申请777份，审核通过人数计363人。新增实物配租大学毕业生366人，发放个性化租赁补贴273人次，金额超过40万元。三是积极筹备新房源，贯彻落实新政策。目前，我区人才公寓房源计2319套（间）。

持续加强监管，住房租赁市场稳步发展

(1)大力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一是持续推进 CCB 建融家园泊寓（澳门路店）、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阅江荟 2 号楼项目“商改租”工作，推动租赁房源有效供给。二是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603.18 万元，指导万科泊寓 2035、幸福公寓、亿馨公寓等项目申报支用中央财补资金，支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长远发展。三是推进房地产中介企业“小进规”工作，全覆盖摸排我区 17 家租赁企业、12 家估价企业、586 家中介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了解企业经营数据情况，现已有进规 9 家企业。

(2)强化租赁市场监管。一是严抓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我区中介机构今年新增备案 37 家，准入备案共 578 家，辖区 12 家估价机构已纳入监管范畴，均实现“一户一档”。二是规范房屋租赁行为，下沉 6 家街道，帮助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提升租赁备案工作技能，推进房屋租赁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目前，通过租赁平台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及信息采集共计 9173 笔（办理非住宅 497 起，住宅 8676）。

守牢安全底线，房屋安全管理主动有为

(1)扎实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工作，扎实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在册危房及优秀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应急专项巡查制度，本年度累计巡查20064次。对滑坡后街61号外墙脱落、胜利街162号楼梯露筋、江汉村门牌开裂等78项房屋安全隐患项目进行排危处置。

(2)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排查自建房共计4642栋（经营性自建房2262栋、其他自建房2380栋）。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1816栋（经营性自建房1078栋、其他自建房738栋）已全部鉴定完毕，44栋鉴定为C级危房、4栋鉴定为D级危房。目前，我区C、D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消危整治任务并在系统内进行销号。

(3)积极推进全区房屋外墙隐患排查工作。经排查，我区外墙脱落安全隐患的点位共计243处。我局根据产权、维修资金等房屋具体情况，严格压实外墙安全隐患整治主体责任，实施分类整治，目前全区已有效处置胜利街7-9号、劳动街28号等186处需立即排危的外墙脱落安全隐患。

(4)落实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职责。我局传承江岸历史文脉，加强优保建筑修缮治理。一是严守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准则，规范修缮经营范围，采取“告知承诺+内容审批”的方式实行严格审批制度。目前，共审批优保建筑装修备案13处、经营范围22户；二是牵头开展汉口历史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消防技防摸排行动，夯实历史风貌区消防安全基础；三是对159栋优秀历史建筑进行深度调查，形成完整的优秀历史建筑清册，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1个指标，交易监管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35000起，实际完成值27969起，完成年初目标值79.9%。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保交楼项目推进压力较大

一是资金筹集困难。远洋长江樽即将纳入政府保交楼，目前企业因市场销售惨淡原因，项目建成资金缺口大。二是企业内部纠纷大。融创公司与大股东中融信托之间存在债务纠纷，土地被抵押，部分房屋被司法查封，导致项目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区专班正在协调双方矛盾，争取尽快达成业主办证诉求。

房地产销售增长较难

一是受市场行情影响，房地产业态势低迷；二是区域性住房供需不平衡，三环线内有效供应减少，二环城区内成交低迷、供需矛盾短期难以改变，辖区新建住房可售面积94.3万平方米，去化周期预估12-14.5个月。三是统计规则严格，数据报送困难。因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核查要求更加严格，报送面积需提供认购合同、网签数据、预缴税等相关凭证才得以纳入统计。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完成目标压力大

我区“十四五”期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是16000套（间），预计截至今年，可完成建设筹集7623套（间），尚有8377套（间）须在剩余时间内完成，我区项目储备严重不足，剩余2年内筹集建设8377套目标完成难度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增信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是加强市场监管。通过项目巡查、督促整改、上报信用扣分等方式，推进落实房地产市场全流程监管，市、区联动，共同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二是全力促进商品房销售。紧盯在售项目，跟进项目进度做好跟踪服务。加强区级协调，联合区发改局、商务局、街道加大招商举措，紧盯落户江岸的总部企业，增加区内商业、办公楼宇招商及销售力度。加强与统计局、街道建立联动机制，共同调度。争

取市级支持，为商品房预售数据成功报送、顺利纳统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全面跟进保交楼项目。持续跟进公园大观第二、第三批次的交付工作。对于前期已交付项目及时跟进办证、维保等工作。对新纳入保交楼的项目做好资金专户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快施工尽快交付。

重服务，持续提升物业小区居住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整体发展及更新战略相结合，不断健全体系、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提高效能，构建基于社区长效基层治理与可持续更新改造的江岸模式；争取各方资金支持，通过新增电梯、停车位以及养老、托育等设施有偿使用、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等方式，加大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工作力度，持续多元筹措落实资金；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小区公共事务，成立小区党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二是“红色物业”扩面提质。积极引导各物业企业树牢以居民为中心的理念，因地制宜高效管理，紧贴需求优质服务，以有温度的举措回应小区居民期待。加大推进“红色物业”示范点、示范片创建，以点带片、以片带块，提升“红色物业”整体水平。指导各街道、社区和物业企业认真参考老旧小区“红色物业”物业费收缴指导意见，加强物业费收缴宣传。定期组织片区观摩，推动交流互鉴。

强保障，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一是着力为住房保障困难群体纾困解难。继续对低收入低保群体应保尽保，加大对公租房保障家庭中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军烈属、失独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按照政策进行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二是着力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按照市里统一部署，积极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实落地，统筹协调更新局、土地储备中心、规划、建设、各街道等有关单位，全面梳理辖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存量闲置房屋，摸清存量，提前谋划，积极推动市场主体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三是着力提供人才安居

保障。按照人才安居新政要求，给予各类人才更优惠的保障条件，加快房源筹集，提升运营服务水平，为大学毕业生营造良好安居环境。

促规范，持续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一是加大对经纪市场、存量住房的巡查力度、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逐步建立辖区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机制。规范相关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辖区行业健康发展。二是持续推行房屋租赁网格化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街道、社区的重要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群众消除顾虑，广泛参与推进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实现人房共管。三是持续推进“商改租”、“工改租”等项目实施，盘活存量房源。积极对接企业，精细服务，助力企业完成改造工作，提高租赁房源供给，发展长租房市场。四是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对辖区注册、从事轻资产运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推行资金监管，做好中央财补资金使用监管，对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执法。

保安全，持续加强房屋安全监管

一是加强危房监管。严格落实全区危房和优保建筑巡查制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互联网+房屋安全动态监控。加强危房、优保建筑以及老旧超龄房屋巡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把房屋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持续推进危房治理。以绩效目标为牵引，全力推进城镇危房治理工作。积极主动对接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对零星危房采取就近“捆绑”等方式，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征收计划，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确保危房消危推进力度不减。三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真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及时制止改变房屋用途、破坏主体结构、人为加大荷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专委会各部门联动，积极探索强有力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及时查处严重破坏房屋安全的行为。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两个方面：市级绩效目标和区级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重点经济指标分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筹集租赁住房、保障房建设、危房治理、房地产销售面积。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单位先开展了各科室对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后组织专人对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产出指标40个，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39个，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1个，因受房地产市场和经济波动及购房者信心下降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市场成交量减少，交易监管数量完成年初目标值79.9%。

其中：市级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8 个，全部完成年初目标（其中 3 个数量指标超 20%完成）；

区级绩效目标产出指标32个，完成年初目标31个，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1个，因受房地产市场和经济波动及购房者信心下降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市场成交量减少，交易监管数量完成年初目标值79.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效益指标11个，全部完成。其中：市级绩效效益指标1个，区级绩效效益指标10个。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满意度指标2个，完成目标。

2023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名称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679		项目支出总额		9635.6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54.98	11314.64	550.6%	20	
年度目标1 (20分)		市级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小区	36	36	
			完工小区	35	35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800户	4301	
			棚户区改造住房 新开工	500套	800	
			基本建成	300套	800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960户	2377户			
	危房治理	40栋	50栋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规定的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解决群众物业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小区稳定”	有利于小区平安稳定	助力江岸维护小区平安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2 (60分)		日常工作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为公租房正常运营提供支持	≥10000套	12569套	39分
			为保障对象提供服务	≥15000户	15398户	
			交易监管	35000起	27969	
			档案对外查询	约2000人/次	2903人/次	
			对专业化物业小区进行巡查	≥360个；	370个	
			收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	≥5000起	12350余起	
			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40件	740余起	
			在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159处	159处	
			重点危房沉降、倾斜观测	5栋	9栋	
			整理入库	约2000案	7973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安全高效运转	安全高效	基本完成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物业公司文明创建考评达标率	100%	100%	
			及时接听群众来电	≤8秒	≤8秒	
			房产交易案件办结率	100%	100%	
			信访投诉及时受理转办率	100%	100%	
保障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可控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物业纠纷、投诉回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信访完成及时率100%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缓解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有效缓解	
		信访维稳工作受理、回复	100%	100%		
		解决群众的问题，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达标	达标		
		受理解决群众物业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小区稳定	有利于小区平安稳定	助力江岸维护小区平安稳定		
		规范房地产机构市场行为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加强本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为构建江岸安居环境助力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公租房管理可持续性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财务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达标		
管理可持续性		服务群众水平、监管力度提高	达标			

15

	满意度指标		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	及时接听、耐心接待	满意	5
			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提升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1. 2023年度住房保障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9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3年申报预算为10.5万元，本年执行数10.4万元，执行率99.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圆满完成保障性住房市级绩效目标。2023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301套（间），完成全年目标（3800套）的113.18%；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3321套（间），完成全年目标（2200套）的150.95%；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800套，完成全年目标（500套）的160%；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800套，完成全年目标（300套）的266.67%；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377户，完成全年目标（1960户）的121.28%。

(2) 提升公租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三审两公示”“一张网”制度，新核发公租房保障资格证明267个。开展轮候家庭实物配租工作，全年腾退房实物配租258户。排查公租房小区安全隐患173处，及时整改落实。

(3) 助力人才安居。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方式，广渠道、大力度、多层次为大学生提供安居保障。2023年我局共审核资

格申请902份，审核通过人数计419人；发放个性化补贴273人次，金额超过40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群众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公租房群体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全面，难以完全落实公租房资格动态管理，群众不满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紧贴群众关切，着力为住房保障困难群体纾困解难。继续对低收入保群体应保尽保，加大对公租房保障家庭中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军烈属、失独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按照政策进行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上一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及对下一年度目标计划的预判，拟定下一年度预算。

2. 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全区公租房的运营管理、购买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客观真实的进行分析，并将自评情况运用至下一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有2个，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质量指标有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有3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租房保障对象总体满意度较好，但还是存在个别因对政策理解不全面，造成不满意的情况。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对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有效推进我区住房保障工作。

2023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中心 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	10.4	99.1%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为公租房正常运营提供支持	≥10000套	12569套	10
			为保障对象提供服务	≥15000户	15398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缓解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有效缓解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构建安居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公租房管理可持续性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群众评价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提升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 2023年度房产交易中心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房产交易中心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年度房产交易管理所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总分9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18分，年度绩效目标7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交易所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19.8万元，执行数19.25万元，执行率97.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交易所效益指标30分，全面完成社会效益指标30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交易所产出指标40分，其中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完成数量指标，交易监管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35000起，实际完成值27969起，总计得分37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按照市局工作部署要求，自实施房屋交易、收税、登记“一网受理，一窗办结”改革以来，将房屋交易业务由43项精简为21项。一是房地产

市场和经济波动及购房者信心下降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市场成交量减少。**二是**实施房屋交易、收税、登记“一网受理，一窗办结”改革后，将属于交易监管但不纳税的离婚、继承、婚内加减名3种登记不纳入办理交易监管的范畴。**三是**历史遗留问题（产权不清晰、登记资料不全）需要时间解决期间可能会影响房屋交易登记的进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积极沟通衔接，确保不动产登记改革平稳推进。按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统一安排，按照“保障房屋交易安全，提升产权管理效率，有利登记职责整合，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原则，今后将继续认真贯彻市房管局调整不动产登记职责的工作部署，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关积极沟通。全力推动线下政务服务向线上网络服务拓展，提升房屋交易工作智能化水平。

2、市区两级政府已调整购房政策刺激房地产市场需求，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强购房者信心。

3、市税务、市规划、市房管将属于交易监管但不纳税的离婚、继承、婚内加减名3种登记不纳入办理交易监管的范畴。

4、进一步简化房屋交易、税收和登记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2023年度房产交易中心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中心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房产交易中心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8	19.25	97.2%	1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交易监管	35000起	27969	37
		数量指标	档案对外查询	约2000人/次	2903	
		数量指标	整理入库	约2000案	7973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规定的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	受理、回复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100%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房地产市场和经济波动及购房者信心下降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市场成交量减少。</p> <p>2、实施房屋交易、收税、登记“一网受理，一窗办结”改革后，将属于交易监管但不纳税的离婚、继承、婚内加减名3种登记不纳入办理交易监管的范畴。</p> <p>3、历史遗留问题（产权不清晰、登记资料不全）需要时间解决期间可能会影响房屋交易登记的进行。</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 市区两级政府已调整购房政策刺激房地产市场需求，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强购房者信心。</p> <p>2、市税务、市规划、市房管将属于交易监管但不纳税的离婚、继承、婚内加减名3种登记不纳入办理交易监管的范畴。</p> <p>3、进一步简化房屋交易、税收和登记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环节，提高办事效率。</p> <p>结果应用方案：</p> <p>1、定期对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房屋交易登记的数量、效率和质量等指标。</p> <p>2、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调整和完善政策措施。</p> <p>3、根据绩效评估和反馈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传送数据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公众需求调整相关政策和措施。</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 2023年度物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物业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总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物业管理项目预算为50万元，执行49.77万元，执行率99.54%。后追加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预算4552万元，执行4552万元，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对370个专业化物业小区进行行政监管巡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处理群众物业投诉纠纷5968起，增强物业服务企业守法、履约和责任意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展现江岸形象；积极化解小区矛盾纠纷，营造平安稳定的宜居环境；备案拨付维修资金256笔；完成物业管理区域备案14笔，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11笔，前期物业合同备案15笔，物业服务合同备案8笔，小区基础信息更加扎实。开工改造36个老旧小区、完工改造35个老旧小区，小区内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建筑本体得到基本修缮，小区环境提升初见成效，惠及居民14189户。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专业化物业小区数量不断增加，在管规模不断扩大，物业投诉增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落实江岸财政相关精神，全力保障物业巡查及投诉处理支出经费，确保绩效目标不打折扣的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武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规定》，对全区370个专业化住宅小区进行巡查。根据岸发〔2015〕3号文件要求，处理各类市长热线、信访舆情。按照市房管局要求，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备案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 预算经费主要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服务经费。专项经费主要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局物业监管科组织进行了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告局领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3年度物业管理项目预算为50万元，执行49.77万元，执行率99.54%。后追加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预算4552万元，执行4552万元，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370个专业化物业小区进行行政监管巡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处理群众物业投诉纠纷5968起，增强物业服务企业守法、履约和责任意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展现江岸形象。开工改造36个老旧小区、完工改造35个老旧小区，涉及房屋234栋，居民14189户，建筑面积125.42万平方米。小区内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建筑本体得到基本修缮，小区环境提升初见成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保障切实到位，受理解决群众物业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助力江岸维护小区平安稳定和构建安居环境。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显著改造，未发生重大房屋坍塌安全隐患事故。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小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8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2023年度物业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物业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2	46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纠纷、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
			专业化物业小区三方巡查	370个	370个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36个	36个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数量	35个	35个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4189户	14189户	
			老旧小区改造栋数	234栋	234栋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125.42万平方米	125.4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公司文明创建考评达标率	100%	100%	10	
		已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回复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解决群众物业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小区稳定	有利于小区平安稳定	助力江岸维护小区平安稳定	10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0起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为构建江岸安居环境助力	10
			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1、财务可持续性； 2、管理可持续性	1；资金有保证； 2、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	1；资金保障切实到位； 2、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	1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2023年度房产市场监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房产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申报预算为0.75万元，主要为政策宣传费用，全年实际资金支出数为0.75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关于“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3500套（间）”的市级目标，2023年已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7542套（间），完成全年目标的214.97%，该项工作考核排名全市第二。为落实住房租赁及中介、估价机构管理政策文件，我科室持续推进租赁中介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要求整改。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房地产是民生头等大事，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疫情影响，2023年房地产市场涉房不稳定因素增多，房地产市场投诉、纠纷问题较多，虽然我局全力做好涉房矛盾纠纷化解处置，但现有管理手段有限，化解压力大，协调时间较长，给一部分群众留下解决问题不及时印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发扬“店小二”的服务精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为办事群众做好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结合本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分析政策宣传落实不足处，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上一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及对下一年目标计划的预判，拟定下一年度预算。

2. 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涉及的房地产政策宣传相关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客观真实的进行分析，并将自评情况运用至下一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缓解房地产市场的各类矛盾纠纷。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房地产市场管理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较好，面对部分化解压力较大，协调时间较长的矛盾纠纷时，给一部分群众留下解决问题不够及时的印象。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对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本年预算基本与往年持平。

2023年度房产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房产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房产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75	0.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房地产经纪机构巡查次数；	≥300次	642次	10
		数量指标	房屋中介机构租赁备案办结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100%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房地产机构 市场行为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	提高监管力度	不断改进监 管手段,提 高服务水平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房产市场管理工 作	不断提升群众 满意度	有提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本年度政策宣传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执行率;进一步发扬“店小二”的服务精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为办事群众做好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 2023年度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14万元，执行14万元，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江岸区房管局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投诉问题；2023年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12350余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740余件。及时受理率、处置转办率均达100%。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为维护江岸社会平安稳定，构建安居环境助力。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预算资金较上年度减少50%，人员工作强度及工作要求较上年度进一步增高，人员支出经费更加紧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落实江岸财政相关精神，全力保障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经费，确保绩效目标不打折扣的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岸发〔2015〕3号文件要求，设立江岸区房管局来信、来访、网络、电话四位一体投诉值守平台，设立并对外公布24小时群众投诉值守电话，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轮流值守，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案件，受理转办群众信访事项，及时受理转办率100%。

2. 24小时投诉值守人员支出14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局办公室组织进行了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告局领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14万元，执行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12350余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740余件。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年初目标值大幅增加；在8秒内及时接听群众来电，信访投诉及时受理转办率均达100%，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落实到位。成本控制也在预算安排范围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保障切实到位，受理解决群众投诉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助力江岸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和构建安居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接听群众来电、耐心接待群众来访，群众满意率较高。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24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收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 2、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1、≥5000起; 2、≥40件	1、12350余起; 2、740余起	40
		质量指标	1、及时接听群众来电; 2、信访投诉及时受理转办率	1、≤8秒; 2、100%	1、≤8秒; 2、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规定的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社会平安稳定	助力江岸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30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为构建江岸安居环境助力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1、财务可持续性； 2、管理可持续性	1、资金有保证； 2、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	1、资金保障切实到位； 2、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	及时接听、耐心接待	及时接听、耐心等待，无不满意情况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6. 2023年度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初，申报预算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执行率100%。追加危房改造专项资金912.46万元，执行数912.46万元，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积极推进危险房屋治理

2023年度，市级目标为“治理在册D级危房3栋，新增D级危房及时治理”（上半年新增1栋D级危房），区级目标为“治理B、C级危房40栋，D级危房3栋”。截至目前，共治理各级危房50栋（18栋B级危房，24栋C级危房，8栋D级危房），完成区级目标的116%、市级目标的200%。

（2）全力处置房屋安全应急管理

一是持续做好危房及优秀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工作，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在册危房、隐患自建房、优秀历史建筑等重点房屋进行每月两次的全覆盖巡查，严格落实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应急专项巡查制度，本年度累计巡查15100余次；二是建立房屋安全监督“三级网络联动”（社

区、街道、区房管局)，赋权街道对在册危房、自建房、优秀历史建筑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重大房屋安全险情，及时上报，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抢险；三是扎实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队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收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应急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排危。

（3）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我局牵头抓总，迅速在全区启动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经过全面摸排，现明确我区自建房共计4642栋（经营性自建房2262栋、其他自建房2380栋）。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1816栋（经营性自建房1078栋、其他自建房738栋）已全部鉴定完毕，44栋鉴定为C级危房、4栋鉴定为D级危房。目前，我区C、D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消危整治任务并在系统内进行销号。

（4）积极推进全区房屋外墙隐患排查工作

江汉路步行街房屋外立面脱落伤人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安排部署，我局迅速行动，牵头开展全区房屋外墙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全区确实存在外墙脱落安全隐患的点位共计243处。我局根据产权、维修资金等房屋具体情况，严格压实外墙安全隐患整治主体责任，实施分类整治，有效处置了江汉路沿线房屋外墙脱落、胜利街7-9号房屋外墙脱落等229处需立即排危的房屋外墙脱落安全隐患。

（5）落实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职责

我局传承江岸历史文脉，加强优保建筑修缮治理。一是严守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准则，规范修缮经营范围，采取“告知承诺+内容审批”的方式实行严格审批制度，本年度共备案优秀历史建筑装修18起，函告区行政审批局符合经营范围的商户40户；二是牵头开展汉口历史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消防技防摸排行动，夯实历史风貌

区消防安全基础；三是对159栋优秀历史建筑进行深度调查，形成完整的优秀历史建筑清册，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

（6）踏实做好信访投诉处置工作

切实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从2023年1月至今，我局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共接到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投诉案件1200余件，出警率、处置率、回复率均达100%，化解疑难问题20余件，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安全困难，社会效益良好，多次受到群众认可赞扬。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是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年度绩效目标是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确保我区房屋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我区危房、优保建筑的日常巡查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客观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并将自评情况运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产出指标6个，全部完成的年初绩效指标（其中：市级绩效指标1个）

2023年度房屋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房屋安全管理局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19.46	919.4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危房沉降、倾斜观测	5栋	9栋	10
			危房治理	40栋	50栋	10
			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159处	159处	10
		质量指标	保障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可控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不发生塌房伤人安全事故。加强本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	达标	达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评价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7. 2023年度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和自评表

2023年度江岸区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申报预算为283.52万元，本年执行数283.52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保障35名合同及外聘人员工资福利，维护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及维修；保障全局干部职工的进餐及大楼的物业服务；保障全局车辆的正常运转及维修；为全局干部职工提高好体检服务；保障局党建费用的正常开支及后勤服务，为局退休46名老干提供优质服务；完成各类会议保障；提供各类案件的诉讼费用及后勤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职工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局的后勤服务内容多，而且事情繁杂，需要很大的耐心和细心，在今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的态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协调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的指导，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工作方式、方法，耐心服务，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上一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及对下一年度目标计划的预判，拟定下一年度预算。

2. 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客观真实的进行分析，并将自评情况运用至下一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有3个，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有3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对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2023年度江岸区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后勤保障服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3.52	283.5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合同及外聘人员正常工资及福利支出	35人	35人	10
			为全局退休老干提供优质服务	46人	46人	10
			保障全局干部职工体检费用	60	6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安全高效运转	安全高效	基本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准确地提供车辆服务	提高出车率	按时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受理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缓解	10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构建安居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管理可持续性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群众评价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提升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